

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超细碳酸钙粉加工生产线技
术改造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乐 力

项 目 负 责 人 ： 李 佐 亮

填 表 人 ： 李 佐 亮

建设
单位： 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

电话： 13705630757

邮编： 242500

地址： 泾县经济开发区云岭分园

编制
单位： 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

电话： 13705630757

邮编： 242500

地址： 泾县经济开发区云岭分园

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超细碳酸钙粉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4 月 22 日，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超细碳酸钙粉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 3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超细碳酸钙粉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超细碳酸钙粉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云岭分园，依托现有的 3# 厂房新增 2 条立磨生产线，建成后，企业可形成年产 10 万吨超细碳酸钙粉的生产能力，在实际建设中，建设了 1 条立磨生产线，年产 5 万吨超细碳酸钙粉。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3 万元。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3 月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委托安徽运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超细碳酸钙粉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1 年 12 月 20 日宣城市生态环境局以泾环综函（2021）78 号对项目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开工建设，环评设计新增 2 条立磨生产线，年产 10 万吨超细碳酸钙粉，在实际建设中，建设了 1 条立磨生产线，年产 5 万吨超细碳酸钙粉，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建成投入运行，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填报了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4182368081228X5001Y，于 2023 年 5 月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变更。

(三)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已建的1条立磨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年产5万吨超细碳酸钙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项目用水主要为洗石用水、洗砂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和喷淋用水，洗石废水、洗石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喷淋水完全蒸发不外排，车辆冲洗水经沉淀后回用车辆冲洗。

2、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粗破、细破、磨粉、分选、包装等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堆场、装卸和车辆运输时产生的粉尘。其中：

①堆场粉尘：项目设置一个原料仓库，原料由汽车定期运往厂区卸料并堆放，堆场采取洒水等防风抑尘措施，在厂房顶部设置喷淋洒水设施，每天不间断洒水保证堆场内湿润，以降低堆场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破碎粉尘：项目石灰石生产过程中需经颚式破碎机和锤破机进行粗破和细碎，项目对破碎机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的粉尘通过集气管道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③磨粉、分选粉尘：项目设有1台磨粉机，破碎后的原料进入粉磨机内进行研磨，粉磨过程整个系统全程均在负压下循环流动，粉磨成粉体后进入配套的布袋除尘器，经气固分离，绝大部分粉体从气粉流中分离出来落入成品仓，经卸料器排出仓外得到产品。分离的气体中含微量细粉，经回风管道回流到鼓风机内完成风送系统的闭路循环，多余气体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磨粉机自带粉尘收集除尘系统，收集效率100%，粉磨产生的粉尘经过自带粉尘收集除尘系统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

④包装粉尘：项目设置2台包装机，项目在每个包装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共设置两个集气罩，废气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DA001排气筒

1
人
管
理
部

排放。

⑤运输车辆扬尘：在采取定期对地面进行清扫、洒水，地面硬化，进、出厂车辆冲洗，车厢密闭、减速慢行、减少厂区内物料转运次数等措施后，可有效控制汽车扬尘的产生量。

3、噪声：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车间的各种机械设备噪声，在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后，项目的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沉淀池沉淀物和除尘设施回收的粉料，废包装袋有生产厂家回收；沉淀池沉淀物由泾县浞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置；除尘设施回收的粉料回用于生产；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和润滑油桶由泾县张振工程机械修理部全部回收带回，不在厂区暂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验收监测期间，破碎、磨粉、分选、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3.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3\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1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沉淀池沉淀物和除尘设施回收的粉料，废包装袋有生产厂家回收；沉淀池沉淀物由泾县浞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置；除尘设施回收的粉料回用于生产；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和润滑油桶由泾县张振工程机械修理部全部回收带回，不在厂区暂存。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超细碳酸钙粉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建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全厂环境管理工作，确定专人负责操作和维护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切实保证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健全运行管理记录。

2、原料须入库堆放，规范污泥暂存设施，加强清洗废水的收集，减少废水跑冒滴漏。

3、规范各类环保标识标牌。

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2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投产时间为2023年1月，验收工作正式启动时间为2023年3月，自主验收方式，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为2023年4月，2023年4月22日，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超细碳酸钙粉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超细碳酸钙粉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环境保护距离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三、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进行整改，验收监测期间未进行整改，基本符合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2日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超细碳酸钙粉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云岭分园				
主要产品名称	超细重质碳酸钙粉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吨超细碳酸钙粉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吨超细碳酸钙粉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4 月 12 日-1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运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8 万元	比例	5.09%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3 万元	比例	7.67%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p> <p>7、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 号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2009 年 12 月；</p> <p>8、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9、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6 日；</p> <p>10、泾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以泾科商经[2021]8 号对项目进行备案，2020 年 1 月 20 日；</p>				

	<p>11、安徽沅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超细碳酸钙粉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1 月；</p> <p>12、宣城市生态环境局以泾环综函〔2021〕78 号《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超细碳酸钙粉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1 年 12 月 20 日；</p> <p>13、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标准限值</p>	<p>1、项目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5 779 1439 1037">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2、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p> <p>3、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5 1391 1439 1491">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 dB (A)</th> <th>夜间 dB (A)</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 12348-2008 3 类标准</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4、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5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55																					
<p>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厂内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本项目不必申请废水总量；</p> <p>技改项目新增颗粒物排放量 0.226t/a。</p>																						

表二

2 工程建设内容

2.1 前言

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位于泾县经济开发区云岭分园，主要从事生产碳酸钙粉体的生产，2008 年 9 月，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委托宣城市环境环保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年产 14 万 t 超细重质碳酸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泾县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10 月 6 日对项目进行了批复。2014 年 8 月，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委托宣城市环境环保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高性能超细碳酸钙功能复合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泾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对项目进行了批复，泾县环保局于 2015 年 7 月以泾环综函【2015】76 号文对年产 2 万吨高性能超细碳酸钙功能复合粉技改项目进行验收。

2018 年 12 月，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委托紫金道合（江西）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透气膜碳酸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9 年 3 月 18 日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2 月建成投入运行，该项目在验收中。

由于市场的需要，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在公司现有地块内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超细碳酸钙粉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2021 年 3 月，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委托安徽运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超细碳酸钙粉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1 年 12 月 20 日宣城市生态环境局以泾环综函（2021）78 号对项目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开工建设，环评设计新增 2 条立磨生产线，年产 10 万吨超细碳酸钙粉，在实际建设中，建设了 1 条立磨生产线，年产 5 万吨超细碳酸钙粉，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已建的 1 条立磨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年产 5 万吨超细碳酸钙粉，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建成投入运行，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填报了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4182368081228X5001Y，于 2023 年 5 月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变更。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的规定和要求，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13 日两天组织监测人员对

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在对监测、检查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整理的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包括：（1）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2）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3）厂界噪声监测；（4）环境管理检查。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云岭分园，项目用地东侧为叶子河，南侧为 322 省道，北侧为云岭镇林场，西侧为安徽明辉粉业科技有限公司。厂界 200m 范围内无居民敏感点。中心坐标为北纬 N: 30.744143，东经 E: 118.545837，地理位置图见图 2-1，项目周边概况图见图 2-2，项目原料库位于项目区西南侧，生产车间布置在西北侧，办公区位于南侧。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1。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周边概况图

2.3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吨超细碳酸钙粉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改扩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依托现有的 3# 厂房新增 1 条立磨生产线，建成后，企业可形成年产 5 万吨超细碳酸钙粉的生产能力。

项目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3 万元，占总投资的 7.67%；

建设地点：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云岭分园；

劳动人员及生产天数：公司现有员工 45 人，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人员，工作制度为年工作日 300 天，两班制，日工作 16 小时。

项目内容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扩建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扩建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3#生产车间	利用 3#厂房闲置空间, 新增 2 条立磨生产线, 破碎机包装依托现有的生产设施, 年产 10 万吨超细碳酸钙粉的生产能力	一层, 建筑面积 7000m ² , 钢结构, 内置 2 条透气膜碳酸钙粉生产线, 年产 5 万吨透气膜碳酸钙。	本次阶段性验收, 验收新增 1 条立磨生产线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一栋, 三层, 建筑面积 2350m ² , 砖混结构, 位于厂区西南侧, 扩建项目依托现有的办公楼	扩建项目依托现有的办公楼	已完成验收
	辅助用房	一栋, 一层, 建筑面积 400m ² , 砖混结构, 位于厂区北侧, 扩建项目依托现有的辅助用房	扩建项目依托现有的辅助用房, 食堂设置在辅助用房内	已完成验收
储运工程	3#生产车间成品仓库	位于 3#生产车间东侧, 面积 3000m ² , 主要用于产品储存, 依托现有的 3#生产车间成品仓库	依托现有的 3#生产车间成品仓库	已完成验收
	原料仓库	位于厂区西侧, 占地面积 5000m ² , 主要用于矿石的储存, 依托现有原料堆场, 对原料堆场进行改造, 设置封闭的原料仓库, 原料不露天堆放。	依托现有原料堆场, 对原料堆场进行改造, 设置封闭的原料仓库, 原料不露天堆放	本次验收范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管网供给	由市政管网供给	/
	排水	生产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并在厂区东侧空地设置 150m 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 经沉淀后部分会用于生产环节, 生活污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抑尘。	生产废水(洗矿废水、洗砂废水、车辆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在厂区东侧空地设置 150m 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 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环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定期清掏, 不外排。	新增洗砂废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定期清掏, 不外排。本次验收范围
	供电	厂区现有一台 800KV 的变压器, 可满足要求	厂区现有一台 800KV 的变压器, 可满足要求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3#车间破碎、立磨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3#车间破碎、立磨、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本次验收范围, 废气排气筒合并排放。
		3#车间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洗矿废水通过沟渠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生活污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回用于厂区绿化、抑尘。	洗矿废水通过沟渠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洗砂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洗砂工序,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初期雨水收集池, 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环节;	本次验收范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噪声处理	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本次验收范围
	固废处理	废包装袋有生产厂家回收；洗矿沉淀物拟作为建筑材料外售至附近建材厂；除尘设施回收粉料收集回收利用；废机油桶暂存至厂区危废间，由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	废包装袋有生产厂家回收；洗矿沉淀物和洗砂沉淀物由泾县浠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置；除尘设施回收粉料收集回收利用；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和润滑油桶由泾县张振工程机械修理部全部回收带回，不在厂区暂存	本次验收范围

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超细重质碳酸钙粉	10 万吨	5 万吨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1	立磨机	台	2	1

项目的破碎、提升、包装等工序设备均依托 3#车间现有 14 万 t 超细重质碳酸钙项目和 2 万吨高性能超细碳酸钙功能复合粉技改的破碎机和、提升机和包装机。

2.4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4.1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1	石灰石	t/a	103000	52000
2	包装袋	万只 / a	350	150
3	水	t/a	1401	1476
4	电	万 KWh/a	40	30

2.4.2 水平衡

(1) 供水

项目的用水主要为堆场抑尘用水、矿石清洗用水、洗砂用水等，项目用水依托公司现有的供水系统，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①生活用水

公司现有员工 45 人，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人员，不新增生活用水。

②洗石用水

根据企业的运行情况，项目约有 30% 的石头需要清洗，项目年用石灰石约 52000t，即 15600t 需要清洗，清洗用水量约为 $0.1\text{m}^3/\text{t}$ 石灰石，用水量为 $1560\text{m}^3/\text{a}$ ， $5.2\text{m}^3/\text{d}$ ，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循环使用率为 80%，剩余部分石料清洗废水因蒸发、被石料吸收而消除，故没有清洗废水外排。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的清洗废水损耗量为 $1.04\text{m}^3/\text{d}$ 。

③喷淋用水

堆场卸料、堆放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采用喷淋抑尘，项目堆场新增矿石储存量为 5000 吨，喷淋抑尘用水约 $0.4\text{m}^3/\text{d}$ ，此部分水均被粉尘吸收、蒸发损耗。

④车辆冲洗用水

运输车辆进出厂区需要保持车辆的清洁，以减少扬尘的产生量。因此，运输车出厂区需经过洗车平台对车辆进行冲洗，冲洗干净的车辆方可出厂，年运输车辆 3600 次，汽车冲洗用水量为约为 $100\text{L}/\text{辆}\cdot\text{次}$ ，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1.2\text{m}^3/\text{d}$ ，废水产生系数按 0.7 计，故废水产生量为 $0.84\text{m}^3/\text{d}$ 。

⑤洗砂用水

根据企业的运行情况，原料经过 2 次破碎后，项目约有 40% 的细石需要清洗，项目年用石灰石约 52000t，即 20800t 细石需要清洗，清洗用水量约为 $0.3\text{m}^3/\text{t}$ 细石，用水量为 $6240\text{m}^3/\text{a}$ ， $20.8\text{m}^3/\text{d}$ ，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循环使用率为 85%，剩余部分石料清洗废水因蒸发、被石料吸收而消除，故没有清洗废水外排。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的清洗废水损耗量为 $3.12\text{m}^3/\text{d}$ 。

②排水

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洗石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喷淋水完全蒸发不外排，车辆冲洗水经沉淀后回用车辆冲洗。

本项目水量平衡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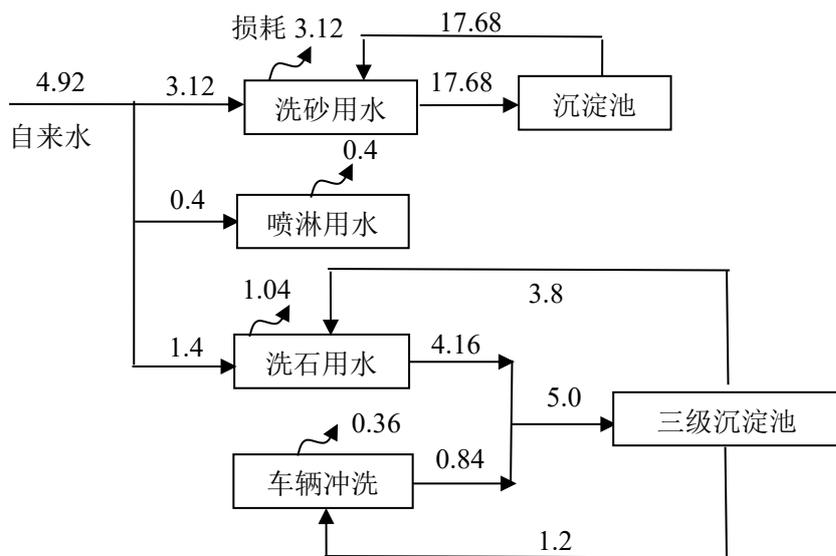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5.1 工艺流程

(1) 生产工艺流程 (图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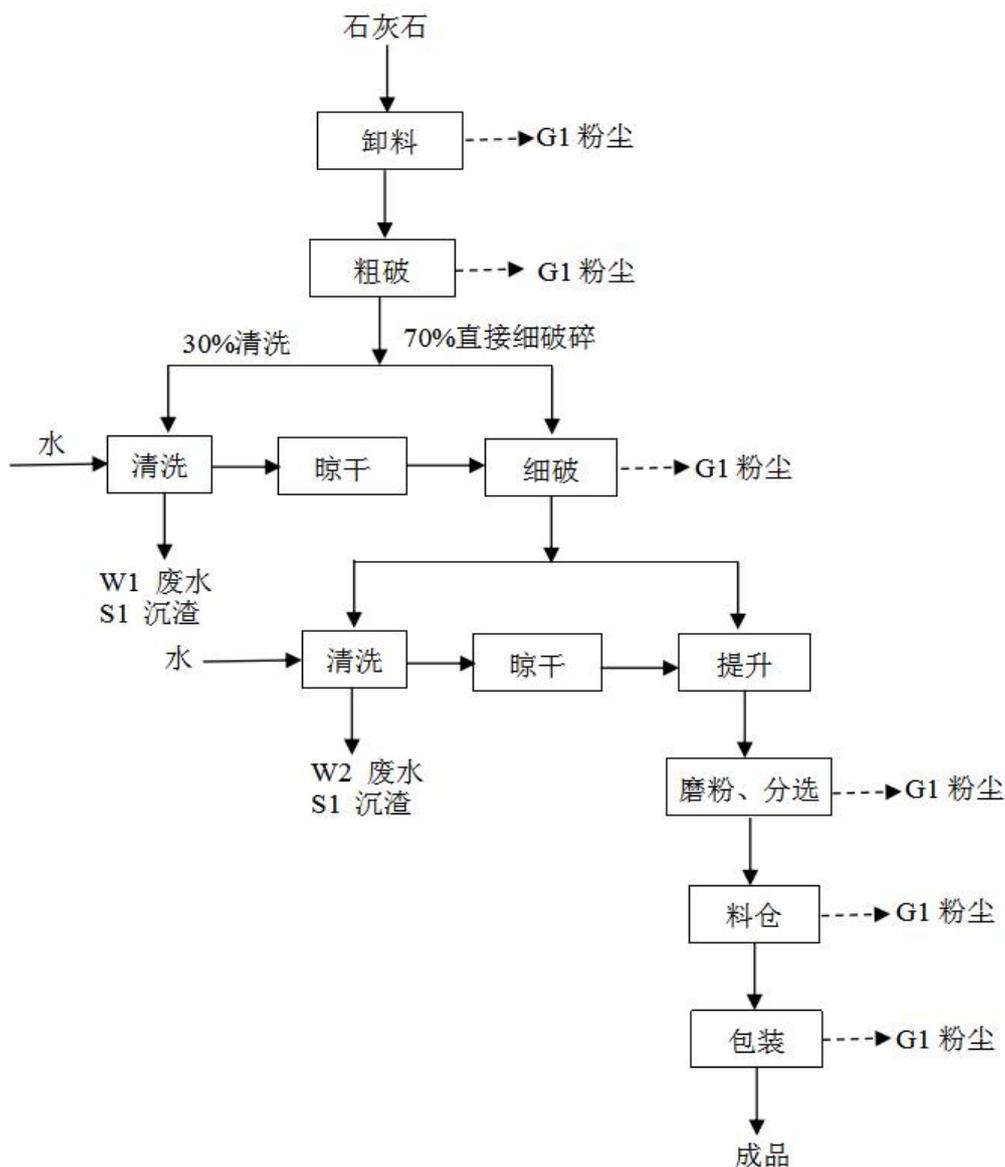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 生产工艺流程

选料冲洗：原石灰石进厂后，放置于堆场（依托原有堆场），进行人工选料，去除其中少量非石灰石的石块，同时将石块按大小规格分类后待用，部分含泥沙多的石灰石需先冲洗干净，清洗后的废水收集依托现有项目沉淀池，经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清洗工序，此过程会产生 W1 清洗废水和沉淀泥渣 S1。

破碎：石灰石依托原有破碎机破碎，破碎主要是将石灰石从大块破碎成小块，破碎后的石料通过输送带输送至提升机，通过提升机输送到碎石料仓。此过程会产生 G1 粉尘、N 噪声。

清洗：为了提高超细重质碳酸钙粉的品质，破碎后的细石可能含有杂质，用水对细石

进行进一步清洗。

粉磨：经过破碎的石灰石由提升机送入粉磨机进行研磨。研磨后的粉体被鼓风机循环风流带出，送入主机上方的分级机进行筛分。细度合格的粉体随风流进入旋风分离器，细度不合格的粉体吹回磨盘重新粉磨，旋风分离器的功能是实现气固分离，将绝大部分粉体从气流中分离出来，被分离的较干净的气体经过回气管道回到鼓风机内完成风送系统的闭路循环。整个风路系统是封闭循环的，并大部分在负压状态下流动，最后进入分级机进行分级，分级工序在密闭分级间内进行。细度合格的粉体全部随风流进入收尘器，收集包装后储存在成品仓，通过锁风阀排出后定量包装。此过程会产生 G1 粉尘、N 噪声。

立磨机工作原理：物料从进料口送到磨盘上，磨盘在主电机的驱动下转动，由于离心力的作用，物料被分散在磨盘的四周，在磨辊的重力和施加研磨，力的作用下，磨辊对物料的剪切力，转化为物料挤压而粉磨，一部分大颗粒掉入喷嘴环，经刮板刮出磨腔，磨辊同时在物料的摩擦力下产生自转；被粉磨的物料在排风机的抽力下，悬浮起符合某一细度要求的物料进入选粉机；一部分颗粒由于与导向叶片碰撞，物料与物料的碰撞及离心力作用，经重锤阀重新入磨粉磨，合格的物料经旋风筒收集入库。

包装：粉体从成品仓经管道传出，依托现有项目自动包装机进行打包，包装后入库。此过程会产生 G1 粉尘、N 噪声。

2.5.2 产污环节

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影响因素。

(1)、废气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破碎、磨粉、分选、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

(2)、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洗石废水、洗砂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磨粉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生产噪声。

(4)、固体废物

项目主要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布袋除尘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沉淀池沉渣。

表 2-5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编号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1	废气	破碎	破碎粉尘	粉尘
2		磨粉	投料粉尘	粉尘
3		石堆场	堆场堆卸粉尘	粉尘
4		粉体包装	包装粉尘	粉尘
5	噪声	生产过程	机械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6	固体废物	除尘	除尘器粉尘	一般固废
7		洗车、洗石、洗砂	沉淀池泥渣	一般固废
9		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2.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 2-7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主要从事超细重质碳酸钙粉的生产	项目主要从事超细重质碳酸钙粉的生产	无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年产 10 万吨超细重质碳酸钙粉的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吨超细重质碳酸钙粉的生产能力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年产 10 万吨超细重质碳酸钙粉	项目位于达标区，年产 5 万吨超细重质碳酸钙粉的生产能力，项目的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不属于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泾县经济开发区云岭分园	泾县经济开发区云岭分园，与环评时建设地点一致	无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主要原辅材料和燃料无变化。项目新增洗砂工艺，二破后的细石进行进一步清洗，洗砂工序产生洗砂废水，洗砂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洗砂工序，不外排，新增洗砂工艺，不新增废气和废水的排放量。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车辆运输，碳酸钙矿石堆放在仓库内	车辆运输，碳酸钙矿石堆放在仓库内，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洗矿废水通过沟渠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抑尘，废气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洗矿废水通过沟渠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洗砂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洗砂工序，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沉淀后回用至生产环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废气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气排气筒合并排放，废水处理设施发生变化，新增了洗砂废水，但是项目废水不外排，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不外排	项目废水不外排	废水处理设施发生变化，新增了洗砂废水，但是项目废水不外排，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破碎、立磨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搞排气筒(DA001)排放,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搞排气筒(DA002)排放	破碎、包装、立磨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搞排气筒排放。	废气排气筒合并排放,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包装袋有生产厂家回收;洗矿沉淀物拟作为建筑材料外售至附近建材厂;除尘设施回收和场地清扫的粉料收集回收利用;废机油桶暂存至厂区危废间,由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	废包装袋有生产厂家回收;洗矿沉淀物由泾县浔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置;除尘设施回收和场地清扫的粉料收集回收利用;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和润滑油桶由泾县张振工程机械修理部全部回收带回,不在厂区暂存。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无变动

表三

3 环境保护设施

3.1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用水主要为洗石用水、洗砂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和喷淋用水，洗石废水、洗石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喷淋水完全蒸发不外排，车辆冲洗水经沉淀后回用车辆冲洗。

表 3-1 项目废水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型	处理措施
1	洗砂废水	沉淀池沉淀，循环使用，不外排
2	洗石废水	沉淀池沉淀，循环使用，不外排
3	车辆冲洗水	沉淀池沉淀，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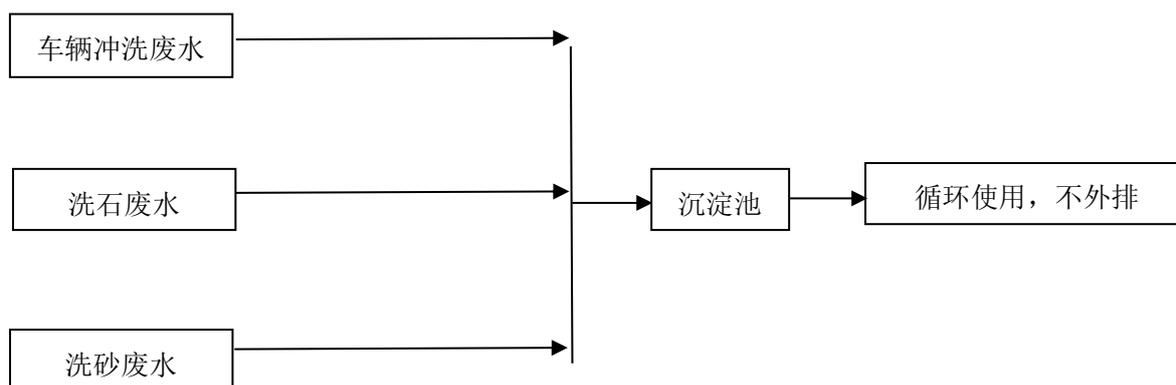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3.2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粗破、细破、磨粉、分选、包装等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堆场、装卸和车辆运输时产生的粉尘。其中：

①堆场粉尘：项目设置一个原料仓库，原料由汽车定期运往厂区卸料并堆放，堆场采取全封闭、洒水等防风抑尘措施，在厂房顶部设置喷淋洒水设施，每天不间断洒水保证堆场内湿润，以降低堆场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破碎粉尘：项目石灰石生产过程中需经颚式破碎机和锤破机进行粗破和细碎，项目对破碎机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的粉尘通过集气管道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③磨粉、分选粉尘：项目设有 1 台磨粉机，破碎后的原料进入粉磨机内进行研磨，粉

磨过程整个系统全程均在负压下循环流动，粉磨成粉体后进入配套的布袋除尘器，经气固分离，绝大部分粉体从气粉流中分离出来落入成品仓，经卸料器排出仓外得到产品。分离的气体中含微量细粉，经回风管道回流到鼓风机内完成风送系统的闭路循环，多余气体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磨粉机自带粉尘收集除尘系统，收集效率 100%，粉磨产生的粉尘经过自带粉尘收集除尘系统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④包装粉尘：项目设置 2 台包装机，项目在每个包装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共设置两个集气罩，废气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⑤运输车辆扬尘：在采取定期对地面进行清扫、洒水，地面硬化，进、出厂车辆冲洗，车厢密闭、减速慢行、减少厂区内物料转运次数等措施后，可有效控制汽车扬尘的产生量。

3.3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磨粉机、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生产噪声。企业主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噪声控制：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加设减振基础；
- ②高噪声设备进行厂房隔音降噪；

3.4 固体废物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除尘设施回收粉料、沉淀池沉渣、废包装袋等。

- (1) 除尘设施回收的粉料：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回收利用。
- (2) 沉淀池沉渣：沉淀池产生的沉渣由泾县浠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
- (3) 废包装袋：废包装袋由生产厂家回收。

公司委托泾县张振工程机械修理部到厂区为设备、车辆添加润滑油，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和润滑油桶由泾县张振工程机械修理部全部回收带回，不在厂区暂存。

表 3-2 项目固废处理情况

项目	项目产生量	存放地点	性质	处置方法
收集粉尘	130.5t/a	/	一般固废	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沉渣	450t/a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一般固废	由泾县浠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
废包装袋	1.8t/a		一般固废	由生产厂家回收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项目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7.67%。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设计环保设施名称	设计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治理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有组织粉尘 废气	破碎、包装、立磨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搞排气筒排放	18	破碎、包装、立磨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搞排气筒排放。	15
废水		依托现有的三级沉淀池，沉淀池尺寸为 10m×4m×3m，150m 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	0	依托现有的三级沉淀池，沉淀池尺寸为 10m×4m×3m，150m 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新建洗砂沉淀池，沉淀池尺寸为 8m×3m×3m	5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6	依托现有的化粪池	0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2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1
固废	一般固废	依托垃圾箱、一般固废间，建一座 10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2	公司委托泾县张振工程机械修理部到厂区为设备、车辆添加润滑油，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和润滑油桶由泾县张振工程机械修理部全部回收带回，不在厂区暂存，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产生的沉渣由泾县浕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废包装袋由生产厂家回收。	2
合计			28	合计	23

表四

4 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4.2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以泾环综函(2021)78 号《关于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超细碳酸钙粉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项目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情况如下：

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超细碳酸钙粉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报告表》经组织专家技术评审，并在县政府网站公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反馈意见。经研究，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超细碳酸钙粉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经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泾科商经信〔2021〕8 号文备案，项目位于泾县经济开发区云岭分园。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本项目依托现有的 3#厂房新增 2 条立磨生产线，新建职工宿舍 300 平方米，完善相关配套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 万吨超细碳酸钙粉的生产能力。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环境保护工作

1、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磨粉、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生产工序均设置在密闭的厂房内，1#车间破碎、包装、立磨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技改项目依托 3#车间现有的破碎设施，破碎产生的粉尘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立磨产生的粉尘经过自带粉尘收集除尘系统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技改项目依托现有 3#车间包装系统，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技改项目依托原有的成品料

仓，料仓产生的粉尘废气经过仓顶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通过（DA002）排气筒排放。依托现有原料堆场，对原料堆场进行改造，设置封闭的原料堆场，在厂房顶部设置喷淋洒水设施，堆场卸料、堆放产生的粉尘采用喷淋抑尘，通过采取厂房封闭，厂区内定期洒水抑尘，堆场地面硬化，运输车辆出厂前覆盖并冲洗轮胎等措施，确保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洗矿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湿磨废水等。新建 1 套 7t/d 埋地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废水经过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洒水抑尘，不外排；洗矿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湿磨废水依托于现有项目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各个生产工序，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项目营运期的产噪设备要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布袋收集粉尘、沉淀池污泥、废石、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以及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污泥收集后外售给砖瓦企业综合利用；废石统一收集后回收利用；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在厂区内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三、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规定及时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3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表 4-1 环评主要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主要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p>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磨粉、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生产工序均设置在密闭的厂房内，技改项目依托 3#车间现有的破碎设施，破碎产生的粉尘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立磨产生的粉尘经过自带粉尘收集除尘系统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技改项目依托现有 3#车间包装系统，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技改项目依托原有的成品料仓，料仓产生的粉尘废气经过仓顶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通过（DA002）排气筒排放。依托现有原料堆场，对原料堆场进行改造，设置封闭的原料堆场，在厂房顶部设置喷淋洒水设施，堆场卸料、堆放产生的粉尘采用喷淋抑尘，通过采取厂房封闭，厂区内定期洒水抑尘，堆场地面硬化，运输车辆出厂前覆盖并冲洗轮胎等措施，确保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p>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磨粉、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破碎工序设置在破碎间内，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磨粉粉尘和包装粉尘经收集后，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破碎工序共用一根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通过采取厂房封闭，厂区内定期洒水抑尘，堆场地面硬化、密闭并在厂房顶部设置喷淋洒水设施，运输车辆出厂前覆盖并冲洗轮胎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2	<p>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洗矿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湿磨废水等。新建 1 套 7t/d 地埋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废水经过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洒水抑尘，不外排；洗矿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湿磨废水依托于现有项目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各个生产工序，循环使用不外排。</p>	<p>生产废水（洗矿废水、洗砂废水、车辆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p>
3	<p>项目营运期的产噪设备要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p>	<p>项目的产噪设备通过减震、厂房隔声、绿化等措施治理。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4	<p>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布袋收集粉尘、沉淀池污泥、废石、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以及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污泥收集后外售给砖瓦企业综合利用；废石统一收集后回收利用；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在厂区内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p>	<p>废包装袋有生产厂家回收；沉淀池沉淀物由泾县浠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置；除尘设施回收和场地清扫的粉料收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和润滑油桶由泾县张振工程机械修理部全部回收带回，不在厂区暂存。</p>

5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6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规定及时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建设已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企业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4182368081228X5001Y。企业现正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5 环境管理检查

4.5.1 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企业目前正在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逐步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环境管理。

4.5.2 环境防护距离

项目未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4.5.3 项目排污许可证

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填报了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4182368081228X5001Y，于 2023 年 5 月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变更。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及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1.0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0.001mg/m ³

表 5-2 噪声监测分析及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35dB (A)

5.2 主要监测设备

表 5-3 噪声监测分析及依据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仪器编号
1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F	162418060176	AHSDP-YQ-14
2	十万分之一天平	ES-1205A	DTSE1205A18090501	AHSDP-YQ-15
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3260A18066866	AHSDP-YQ-63
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15140	AHSDP-YQ-23

5.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3.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5.3.2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5.3.3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附录 C 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储存、样品分析、数值计算均按照《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中的质量保证要求做。

5.3.4 噪声测量仪器为Ⅱ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

行校准，且校准合格时检测数据有效。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要求，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表 5-4 声级计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AWA5688	dB(A)	93.8(标准声源)	2023 年 4 月 12 日	测量前	93.8	0	合格
					测量后	93.8	0	合格
				2023 年 4 月 13 日	测量前	93.9	0.1	合格
					测量后	93.8	0	合格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依据环评审批意见，结合现场勘查结果，确定验收监测内容。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检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有组织废气	破碎、包装、立磨工序 废气出口	颗粒物	三次/天	两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参照点、 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颗粒物	三次/天	两天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噪声	一次/天	两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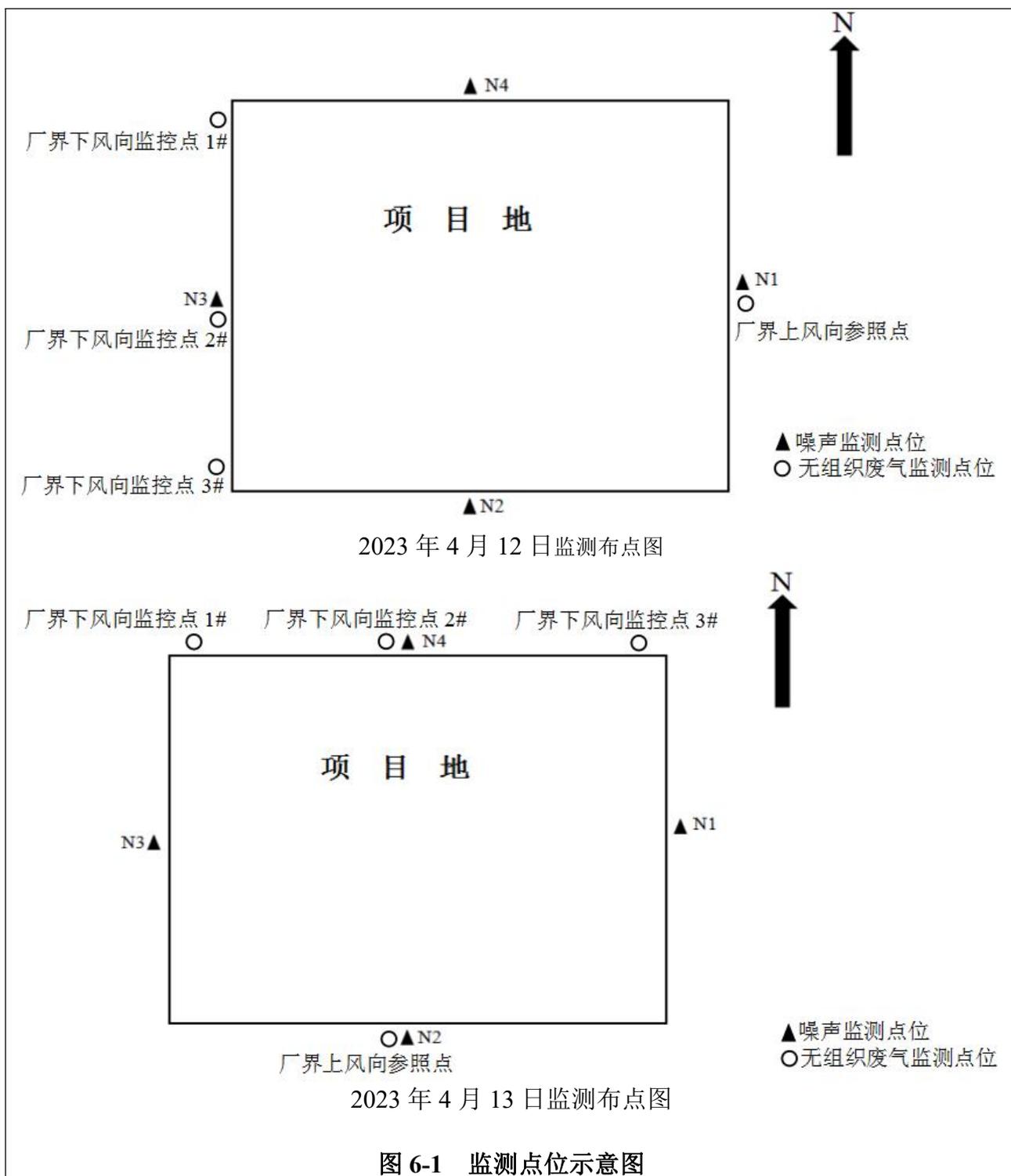
6.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6-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2023 年 4 月 12 日	多云	东	1.6	9.5-24.6	101.4
	多云	东	1.8	9.8-25.1	101.3
	多云	东	1.8	9.6-24.8	101.4
	多云	东	1.7	9.8-24.5	101.4
2023 年 4 月 13 日	多云	南	1.8	11.2-23.3	101.2
	多云	南	1.9	11.4-23.4	101.3
	多云	南	1.8	11.6-23.6	101.2
	多云	南	1.7	11.3-23.2	101.3

6.3 验收监测布点图

本次验收监测无组织废气、噪声的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4.12-2023.4.13 对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超细碳酸钙粉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验收监测期间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的阶段性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 以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产量	2023 年 4 月 12 日	2023 年 4 月 13 日	均值
超细碳酸钙粉	设计量 (t/d)	166.7 (50000/300)		/
	实际量 (t/d)	148.6	149.1	148.85
	生产负荷	89.1%	89.4%	89.3%

根据表 7-1 该工程本次验收期间平均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工程验收生产负荷条件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颗粒物	2023.4.12	I	0.179	0.346	0.403	0.352
		II	0.162	0.352	0.391	0.374
		III	0.172	0.365	0.388	0.347
	2023.4.13	I	0.177	0.343	0.386	0.374
		II	0.164	0.352	0.413	0.370
		III	0.170	0.336	0.395	0.381
最大浓度			0.413			
标准限值 (GB16297-1996)			1.0			
达标情况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1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7.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粉尘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15	
监测点位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3.4.12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风量 (m ³ /h)		17578	17288	1758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6	3.4	3.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3	0.059	0.060	3.5	达标

续表 7-3 粉尘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15	
监测点位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3.4.13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风量 (m ³ /h)		17837	17362	18408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4	3.0	3.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1	0.052	0.057	3.5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破碎、磨粉、分选、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3.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3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7.2.3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编码	检测点位	检测值				执行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达标情况
		2023.4.12		2023.4.13		昼间 LeqA	夜间 LeqA	
		昼间 LeqA	夜间 LeqA	昼间 LeqA	夜间 LeqA			
N1	厂界东	57	45	55	45	70	55	达标
N2	厂界南	54	47	57	47	65	55	达标
N3	厂界西	56	44	54	44	65	55	达标
N4	厂界北	55	45	56	46	65	55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7.4 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年工作约 3600h，粉尘的平均排放速率 0.0587kg/h，根据计算，粉尘的排放量为 0.211t/a，满足颗粒物排放量 0.226t/a 的要求。

表八

8 验收监测结论

由于市场的需要，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在公司现有地块内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超细碳酸钙粉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2021 年 3 月，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委托安徽运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超细碳酸钙粉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1 年 12 月 20 日宣城市生态环境局以泾环综函〔2021〕78 号对项目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开工建设，环评设计新增 2 条立磨生产线，年产 10 万吨超细碳酸钙粉，在实际建设中，建设了 1 条立磨生产线，年产 5 万吨超细碳酸钙粉，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已建的 1 条立磨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年产 5 万吨超细碳酸钙粉，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建成投入运行，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填报了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4182368081228X5001Y，于 2023 年 5 月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变更。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13 日两天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通过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8.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1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8.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破碎、磨粉、分选、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3.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3\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8.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8.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沉淀池沉淀物和除尘设施回收的粉料，废包装袋有生产厂家回收；沉淀池沉淀物由泾县浣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置；除尘设施回收的粉

料回用于生产；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和润滑油桶由泾县张振工程机械修理部全部回收带回，不在厂区暂存。

8.5 总量指标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年工作约 3600h，粉尘的平均排放速率 0.0587kg/h，根据计算，粉尘的排放量为 0.211t/a，满足颗粒物排放量 0.226t/a 的要求。

8.5 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实际现场踏勘情况，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超细碳酸钙粉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已经采取的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措施有效，对项目区环境没有产生不利影响。总体而言，建设项目达到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超细碳酸钙粉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8 建议

1、企业自身要坚决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确保各种污染物都能达标排放。

2、进一步加强扬尘治理工作，减少粉尘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除尘器运行维护，收尘设备专人负责，制定管理制度，及时进行清灰。对设备定期进行检修，防治因设备老化或损坏致使粉尘外逸。

3、尽可能增加厂区绿化面积，提高厂区绿化率；提高机械化清扫率，洒水车定期对物料运输道路、装车区进行清洗除尘以减少粉尘，做好厂区路面清扫、洒水保洁工作。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超细碳酸钙粉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云岭分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6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545837 北纬 30.74414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吨超细碳酸钙粉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吨超细碳酸钙粉				环评单位	安徽运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5 月 2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泾环综函（2021）78 号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82368081228X5001Y		
	验收单位	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8				所占比例(%)	5.09%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				所占比例(%)	7.67%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				年平均工作日(天/a)	300			
运营单位	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82368081228X5			验收时间	2023.4.12-2023.4.1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烟(粉)尘	—	—	—	—	—	0.211	—	—	—	—	—	+0.211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 1、项目环评批复
- 2、废水清掏协议协议
- 3、污泥处置协议
- 4、车辆维护保养协议
- 5、项目生产日报表
- 6、排污许可登记
- 7、监测报告

附图：

- 1、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2、1#车间布置图

附件 1：环评批复

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

泾环综函（2021）78 号

关于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超细碳酸钙粉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超细碳酸钙粉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报告表》经组织专家技术评审，并在县政府网站公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反馈意见。经研究，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超细碳酸钙粉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经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泾科商经信（2021）8 号文备案，项目位于泾县经济开发区云岭分园。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本项目依托现有的 3# 厂房新增 2 条立磨生产线，新建职工宿舍 300 平方米，完善相关配套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 万吨超细碳酸钙粉的生产能力。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按《报

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环境保护工作

1、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磨粉、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生产工序均设置在密闭的厂房内，1#车间破碎、包装、立磨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技改项目依托 3#车间现有的破碎设施，破碎产生的粉尘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立磨产生的粉尘经过自带粉尘收集除尘系统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技改项目依托现有 3#车间包装系统，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技改项目依托原有的成品料仓，料仓产生的粉尘废气经过仓顶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通过（DA002）排气筒排放。依托现有原料堆场，对原料堆场进行改造，设置封闭的原料堆场，在厂房顶部设置喷淋洒水设施，堆场卸料、堆放产生的粉尘采用喷淋抑尘，通过采取厂房封闭，厂区内定期洒水抑尘，堆场地面硬化，运输车辆出厂前覆盖并冲洗轮胎等措施，确保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洗矿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湿磨废水等。新建 1 套 7t/d 地埋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废水经过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洒水抑尘，不外排；洗矿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湿磨废水依托于现有项目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各个生产工序，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项目运营期的产噪设备要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4、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布袋收集粉尘、沉淀池污泥、废石、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以及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污泥收集后外售给砖瓦企业综合利用；废石统一收集后回收利用；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在厂区内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三、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抄送：云岭镇政府，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安徽沅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2：废水清掏协议协议



附件 3：污泥处置协议

固废委托处理协议

受托方(下称甲方): 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

被委托方(下称乙方): 泾县滢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垃圾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生产垃圾污染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现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生产垃圾进行处置,双方就固体废弃物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生产垃圾处理。

一、合作内容:

- 1、甲方作为生产垃圾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生产垃圾的处置,乙方作为生产垃圾的处置单位,必须根据环保规范进行安全处置。
- 2、甲方提供的生产垃圾必须按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弃物不属于合同范围。
- 3、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的生产垃圾进行安全无害化的处置,乙方负责运输,甲方负责将生产垃圾运输到乙方指定的地点。
- 4、处理费用:每月 1 元,全年一次性支付,每年 12000 元,依本合同的处置价格进行结算,甲方审核无误后 2 天内付款。

二、双方约定

- 1、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生产垃圾处置等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的生产垃圾种类进行提供及无特殊原因未如期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甲方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废弃物,另行协商。
- 4、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
- 5、本合同有效期限: 2023.1.1-----2023.12.31。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泾县滢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账号: 20010068479666600000015
银行: 泾县农村商业银行画家村支行

2023 年 1 月 1 日

附件 4：车辆维护保养协议

润滑维护保养协议

甲方：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

乙方：泾县张振工程机械修理部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企业营运期设备、车辆维护保养工作，具体内容如下：甲方设备及车辆需要润滑油进行定期维护保养，乙方到甲方厂区为设备、车辆添加润滑油，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和润滑油桶由乙方全部回收带回。

甲方：
2023年2月1日



附件 5：项目生产日报表

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生产日报表（2023.4.12）

序号	产品	单位	产量
1	超细碳酸钙粉	t/d	148.6

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生产日报表（2023.4.13）

序号	产品	单位	产量
1	超细碳酸钙粉	t/d	149.1

附件 6：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82368081228X5001Y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宣城市泾县云岭经济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368081228X5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5月29日

有效期：2023年05月29日至2028年05月28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监测报告



191212051440

检测 报 告

No: 【尚德谱】BG-202303031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超细碳酸钙粉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 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

检测报告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四、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五、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报告专用章予以确认。
-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15 号

电话：0551-65356500

传真：0551-65356500

邮政编码：230088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BG-202303031

一、项目概况

委托方(名称)	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超细碳酸钙粉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噪声	样品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监测日期	2023 年 4 月 12 日-13 日	分析日期	2023 年 4 月 12 日-15 日

二、检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有组织废气	3#车间破碎、包装、立磨工序废气出口(DA001)	颗粒物	三次/天	两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参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颗粒物	三次/天	两天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噪声	一次/天	两天

三、主要分析仪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仪器编号
1	十万分之一天平	ES-1205A	DTSE1205A18090501	AHSDP-YQ-15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0332654	AHSDP-YQ-201

四、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μg/m ³
2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BG-202303031

五、检测结果

表 5-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2023 年 4 月 12 日	多云	东	1.6	9.5-24.6	101.4
	多云	东	1.8	9.8-25.1	101.3
	多云	东	1.8	9.6-24.8	101.4
	多云	东	1.7	9.8-24.5	101.4
2023 年 4 月 13 日	多云	南	1.8	11.2-23.3	101.2
	多云	南	1.9	11.4-23.4	101.3
	多云	南	1.8	11.6-23.6	101.2
	多云	南	1.7	11.3-23.2	101.3

表 5-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监测时间: 2023 年 4 月 12 日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Q-202303031-1-2 (01)	0.179
	Q-202303031-1-2 (02)	0.162
	Q-202303031-1-2 (03)	0.17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	Q-202303031-1-3 (01)	0.346
	Q-202303031-1-3 (02)	0.352
	Q-202303031-1-3 (03)	0.36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Q-202303031-1-4 (01)	0.403
	Q-202303031-1-4 (02)	0.391
	Q-202303031-1-4 (03)	0.38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Q-202303031-1-5 (01)	0.352
	Q-202303031-1-5 (02)	0.374
	Q-202303031-1-5 (03)	0.347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BG-202303031

表 5-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监测时间: 2023 年 4 月 13 日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Q-202303031-2-2 (01)	0.177
	Q-202303031-2-2 (02)	0.164
	Q-202303031-2-2 (03)	0.17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	Q-202303031-2-3 (01)	0.343
	Q-202303031-2-3 (02)	0.352
	Q-202303031-2-3 (03)	0.33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Q-202303031-2-4 (01)	0.386
	Q-202303031-2-4 (02)	0.413
	Q-202303031-2-4 (03)	0.39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Q-202303031-2-5 (01)	0.374
	Q-202303031-2-5 (02)	0.370
	Q-202303031-2-5 (03)	0.381

表 5-3-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3#车间破碎、包装、立磨工序废气出口 (DA001)			
监测时间: 2023 年 4 月 12 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Q-202303031-1-1 (01)	Q-202303031-1-1 (02)	Q-202303031-1-1 (03)	
温度 (°C)	27.2	28.5	28.7	
流速 (m/s)	22.6	22.3	22.7	
标干流量 (m ³ /h)	17578	17288	1758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6	3.4	3.4
	排放浓度 (mg/m ³)	3.6	3.4	3.4
	排放速率 (kg/h)	0.063	0.059	0.060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BG-202303031

表 5-3-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3#车间破碎、包装、立磨工序废气出口 (DA001)		
监测时间: 2023 年 4 月 13 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Q-202303031-2-1 (01)	Q-202303031-2-1 (02)	Q-202303031-2-1 (03)
温度 (°C)		29.1	29.3	28.9
流速 (m/s)		23.1	22.5	23.8
标干流量 (m³/h)		17837	17362	1840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3.4	3.0	3.1
	排放浓度 (mg/m³)	3.4	3.0	3.1
	排放速率 (kg/h)	0.061	0.052	0.057

表 5-4-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Leq dB (A)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0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3 年 4 月 12 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7		45		
N2	厂界南侧	54		47		
N3	厂界西侧	56		44		
N4	厂界北侧	55		45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BG-202303031

表 5-4-2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Leq dB (A)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0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3 年 4 月 13 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5	45		
N2	厂界南侧	57	47		
N3	厂界西侧	54	44		
N4	厂界北侧	56	46		

报告编制: 周园园

报告审核: 李改

报告签发: 李改

日期: 2023. 4. 20 日

日期: 2023. 4. 20 日

日期: 2023. 4. 20 日



六、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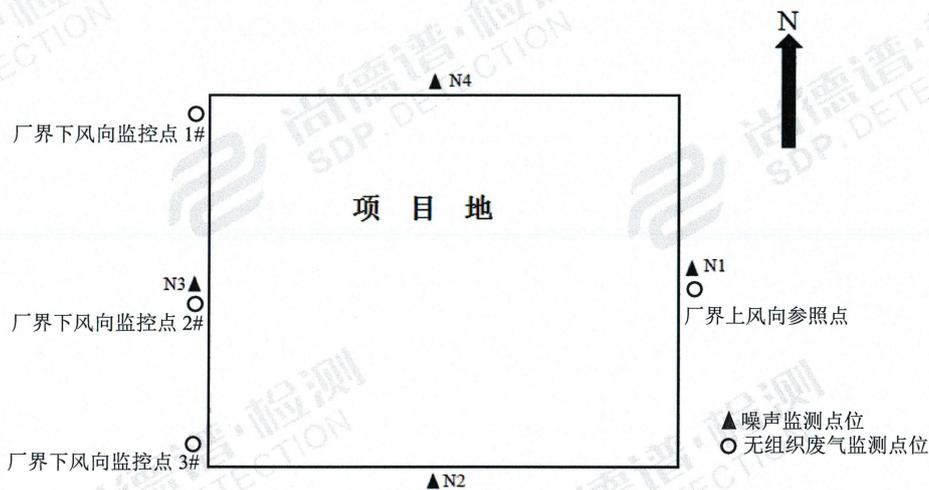


图 6-1 4 月 12 日噪声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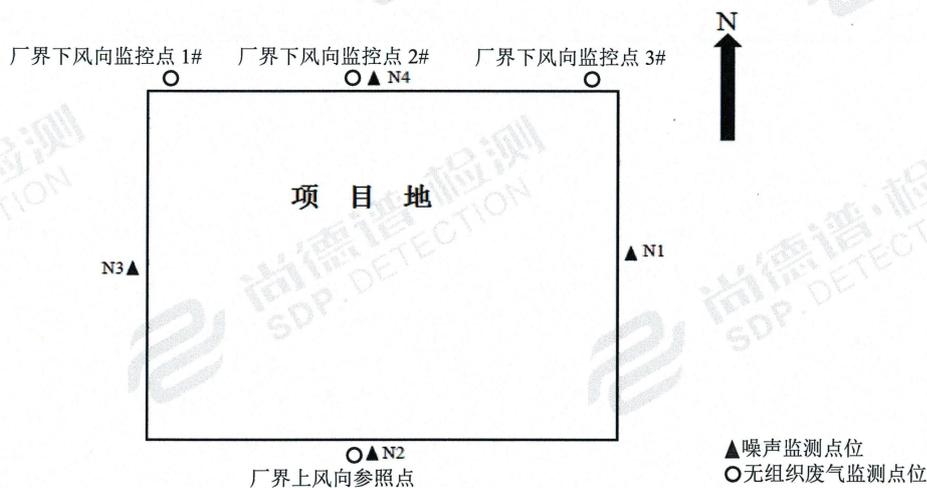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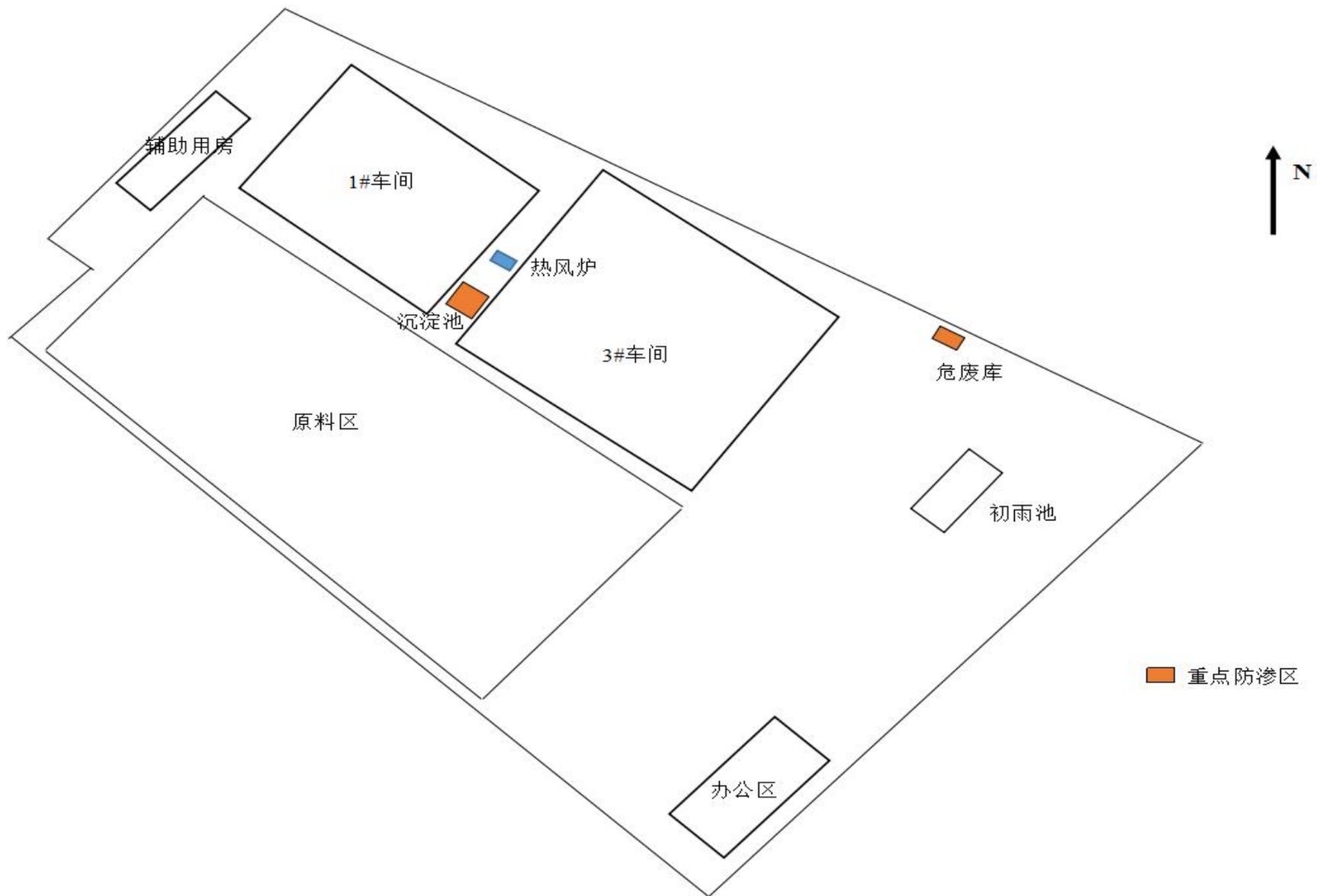


图 6-2 4 月 13 日噪声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2：3#车间平面布置图

